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院總第 1014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志雄、紀國棟、陳碧涵等 19 人，有鑑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推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以來，由於法律建制未甚完足，其中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限制，致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需向學校登錄學籍，進而使得家長與學生受到學校非必要干預，惟非學校型態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自不宜以法律增加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限制，且國家本負有憲法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爰此提出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非學校型態教育推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以來，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需向學校登錄學籍，進而使得家長與學生受到學校非必要干預，惟非學校型態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自不宜以法律增加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限制，且國家本負有憲法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修正第二條、第九條。）
- 二、非學校型態教育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依法申請並經許可而施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仍受強迫入學條例第六條「強制入學」義務規範，進而使前揭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擔無實益的法律義務，屬法律之不必要干預，然而非學校型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強迫入學條例自不宜普遍式、強硬式的增加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負擔，又國家依據憲法負有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爰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六條規定，明文免除依法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授予子女或受監護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強迫入學義務，以符現代法治國家憲法保護人民教育自由與學習權之意旨。（修正第六條
。）

提案人：黃志雄	紀國棟	陳碧涵		
連署人：張嘉郡	廖正井	王惠美	詹凱臣	王育敏
盧嘉辰	鄭汝芬	吳育仁	曾巨威	蔡錦隆
陳淑慧	廖國棟	翁重鈞	孔文吉	李桐豪
陳雪生				

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p> <p>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u>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u></p>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p>	<p>非學校型態教育，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需向學校登錄學籍，進而使得家長與學生受到學校非必要干預，惟非學校型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自不宜以法律增加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限制，且國家本負有憲法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爰增加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符現代法治國家憲法保護人民教育自由與學習權之意旨。</p>
<p>第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其<u>監護之適齡國民</u>，依國民教育法接受教育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p>第六條 <u>適齡國民</u>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p>非學校型態教育，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依法申請並經許可而施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仍受強迫入學條例第六條「強制入學」義務之規範，進而使前揭之父母或監護人負擔無實益之法律義務，屬法律之不必要干預，然而非學校型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強迫入學條例自不宜普遍式、強硬式的增加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負擔，又國家依據憲法負有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爰修法第六條規定，明文免除依法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授予子女或受監護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強迫入學義務，以符現代法治國家憲</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或依法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p> <p>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p> <p>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法保護人民教育自由與學習權之意旨。</p> <p>非學校型態教育，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需向學校登錄學籍，進而使得家長與學生受到學校非必要干預，惟非學校型態之教育理念與學校教育本有所不同，自不宜以法律增加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限制，且國家本負有憲法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護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爰修正本條例第二項規定，以符現代法治國家憲法保護人民教育自由與學習權之意旨。</p>
---	---	---